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建勝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勝前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（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是否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應刪除「否」）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未見回覆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王韻筑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